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20363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莱伯泰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莱伯泰科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伯泰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伯泰科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 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1,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117,924.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482,075.4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 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6,618,332.16元(其中本年度使用80,339,469.35元),累计利息收入8,237,497.48元,累计手续费4,670.9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6,096,569.87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075.47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8,232,826.56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注)	82,318,332.16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额列示)	-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
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96,096,569.87

注:含本年度扣缴税款 130,982.26 元,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 所述。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 (二)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4日,本公司、莱伯泰科天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莱伯泰科上海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2115910202	120,687,600.04	2,889,888.77	123,577,488.8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200746365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40009	651,996.75	1,985.42	653,982.17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38935	11,138,568.42	2,359,196.75	13,497,765.17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200810203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200807571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0200292219100069176	3,453,801.12	1,097,287.37	4,551,088.49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0200292214000001395	70,000,000.00	-	70,000,000.00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22911609110201	18,702,882.30	512,020.22	19,214,902.52
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70013	24,532,868.47	68,474.24	24,601,342.71
合 计			<b>289,167,717.10</b>	<b>6,928,852.77</b>	<b>296,096,569.87</b>

注: 326660100200746365 账户为 326660100100640009 账户的子账户; 326660100200810203 账户与 326660100200807571 账户为 326660100100638935 账户的子账户; 0200292214000001395 账户为 0200292219100069176 账户的子账户。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

#### (二) 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2,500.00 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不变。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 6,500.00 万元。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1 年公司各项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收益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三环 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03-17 至 2021-03-31	33,369.86	到期已赎回	
	7 天通知存款	6,500.00	2021-01-05 至 2021-02-27	146,250.00	到期已赎回	
	7 天通知存款	1,500.00	2021-02-27 至 2021-04-09	78,468.75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12-14 至 2021-03-16	580,405.48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1-03-17 至 2021-03-31	77,863.01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1,600.00	2020-09-30 至 2021-03-30	124,000.00	到期自动滚存	
	定期存款	1,000.00	2020-09-30 至 2021-03-30	77,500.00	到期自动滚存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1-04-09 至 2021-07-08	420,410.9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04-26 至 2021-07-26	224,383.5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07-16 至 2021-08-16	126,972.6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09-01 至 2021-09-30	123,945.21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1,612.40	2021-03-30 至 2021-09-30	124,961.00	到期自动滚存	
	定期存款	1,007.75	2021-03-30 至 2021-09-30	78,100.63	到期自动滚存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04-09 至 2021-07-08	229,315.0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09-01 至 2021-09-30	74,367.1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07-16 至 2021-08-16	76,183.56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1,624.90	2021-09-30 至 2021-10-27	3,656.02	定期转活期	
	定期存款	1,015.56	2021-09-30 至 2021-10-27	2,285.01	定期转活期	
	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07-16 至 2021-10-15	83,520.55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3,000.00	2021-11-17 至 2021-12-30	12,000.0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1-01 至 2021-11-30	71,030.1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1-01 至 2021-11-30	71,030.1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08-06 至 2021-11-05	246,821.9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1-29 至 2021-12-29	66,575.3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1-29 至 2021-12-29	44,383.5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1-01 至 2021-11-30	47,353.42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3,000.00	2021-01-04 至 2021-02-04	61,150.68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4,000.00	2021-01-04 至 2021-03-10	181,643.84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3,000.00	2021-02-24 至 2021-03-24	48,328.77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4,000.00	2021-03-15 至 2021-04-12	64,438.36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3,000.00	2021-03-26 至 2021-04-23	48,328.77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4,000.00	2021-04-13 至 2021-05-11	64,438.36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3,000.00	2021-04-28 至 2021-05-26	48,328.77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4,000.00	2021-05-20 至 2021-06-17	64,438.36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3,000.00	2021-05-27 至 2021-06-24	48,328.77	到期已赎回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元)	备注
	保本型理财	4,000.00	2021-06-22 至 2021-07-20	64,438.36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3,000.00	2021-06-30 至 2021-07-27	48,328.77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4,000.00	2021-09-02 至 2021-12-02	170,333.33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3,000.00	2021-09-02 至 2021-12-02	127,750.00	到期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0-10-22 至 2021-01-21	433,808.2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0-11-11 至 2021-02-19	198,630.13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01-25 至 2021-04-27	411,369.8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1-02-24 至 2021-03-30	71,027.4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05-10 至 2021-07-09	276,164.38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1-04-06 至 2021-07-05	199,109.5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08-19 至 2021-09-20	131,506.85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07-08 至 2021-09-07	152,917.8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07-14 至 2021-08-13	133,150.68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09-24 至 2021-10-25	52,317.8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0-28 至 2021-11-29	52,602.7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09-18 至 2021-11-18	150,410.9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1-22 至 2021-12-30	31,232.8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1-19 至 2021-12-30	57,380.82	到期已赎回
合计	—	—	6,637,058.17	—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金 11,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发行主体	金额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定期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0	2021-12-03 至 2022-03-03	闲置募集资金
定期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	2021-12-03 至 2022-03-03	闲置募集资金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020-09-25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	2021-12-02 至 2022-01-03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021-12-16 至 2022-01-17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11,000.00	—	—

本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 (四)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43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77%。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117,924.5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761”号)。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在上海新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且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上海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向启迪漕河泾(上海)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199 号 22 幢 4、5 层”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对现有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共同建设研发中心。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内容不变。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购买标的房产;已向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0.00 万元,提供无息借款 4,000.00 万元。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1 年 9 月 28 日，莱伯泰科天津在使用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资金时，由于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度内容理解有误，认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允许直接对私转账，于是将其中 300.00 万元人民币转入莱伯泰科天津的自有资金账户，以用于支付该项目的报销款及备用金等。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2021 年 11 月 5 日经办人员在退回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原应退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 300.00 万元误操作为转出 3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7 日，莱伯泰科天津在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账务明细清单时发现该错误，已于当日将上述共计 600.00 万元退回到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已核实操作正确无误。

2、莱伯泰科上海员工在办理该公司的税务相关手续时，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均设置为税务局扣缴税款的协议账户。2021 年 12 月划付税款时，经办人员在系统中错误勾选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导致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缴税款共计两笔，分别为：2021 年 12 月 6 日划付税款 129,194.66 元，2021 年 12 月 13 日划付税款 1,787.60 元，合计 130,982.26 元。经公司进一步核查，2022 年 1 月至 4 月，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缴税款合计 1,146,083.07 元，具体明细如下：2022 年 1 月 19 日，划付税款 202,248.69 元；2022 年 2 月 21 日，划付税款 129,219.24 元，2022 年 2 月 23 日划付税款 1,467.10 元；2022 年 3 月 7 日，划付税款 183,243.66 元；2022 年 4 月 8 日划付税款 997.00 元，2022 年 4 月 14 日，划付税款 628,907.38 元。加上 2021 年 12 月的税款，共计 1,277,065.33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莱伯泰科上海已将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税务局的扣缴税款协议撤销；上述款项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直接关系，公司已于日前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将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48.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3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890.44	18,890.44	18,890.44	4,906.31	5,022.43	-13,868.01	26.59%	20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否	7,433.71	7,433.71	7,433.71	119.98	128.69	-7,305.02	1.73%	20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是	9,629.70	9,629.70	9,629.70	3,007.65	3,080.72	-6,548.98	31.99%	20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953.85	35,953.85	35,953.85	8,033.95	8,231.83	-27,722.0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43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430.00	—	—	—	—	—	—
合计	—	35,953.85	35,953.85	35,953.85	8,033.95	8,661.8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实验室设备现有的部分生产线原计划在 2021 年可从北京迁出到天津, 腾出来的北京厂房用于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受项目规划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迁出计划目前尚未完成, 加之公司现有生产任务比较重,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只能暂时分步实施,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进展相对较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 43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77%。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117,924.53 元 (不含增值税),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XYZH/2020BJA20761” 号)。

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中含本年度扣缴税款 130,982.26 元,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 所述。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3,007.65	3,080.72	31.99%	20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29.70	9,629.70	3,007.65	3,080.7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p> <p>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对现有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共同建设研发中心。</p> <p>变更原因：公司预计现有场地无法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现实及未来需求，为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另外，在北京、上海两地同时设有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引进高端人才，保持并不断提高公司的科研实力。</p> <p>详见《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 02月 0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黄迎  
证书编号: 10000013049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0000013049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7

2016年 3月 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黄迎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69-3-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10113690308044





姓名: 蒋晓岚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8-1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525198608182720



2016 年 检验合格, 2017 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蒋晓岚  
证书编号: 110101365088

证书编号: 110101365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